**罗马书 5:9**

***因信基督，我们被称为义，也因此从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承受的神的忿怒中获救。***

在此，保罗做了一个因果关系的陈述。耶稣的宝血使我们称义是不合情理的，但我们却因神的爱 (8 节)，**靠着他的血称义**。我们本乎恩，因着信在神眼中称义，**更要藉着他免去*神的*忿怒**。

罗马书 1 章明确指出，神的忿怒倾倒在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无论他们身在何处。在罗马书 13 章，保罗将指出神指定政府，用 “刀剑” 向不义之人来施行祂的忿怒。所以，如果我们偷税被抓，那是神的忿怒。对我们而言，当罪的后果仍然具有可能性时，要如何从神的忿怒中获救呢？

神 “要” 救我们有两种方式，其中一个是在祂面前。因为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在神面前，藉着耶稣的宝血而称义，神的忿怒就倾倒在耶稣身上，而非我们身上。我们不必害怕会脱离神的家。这忿怒对我们而言是不具可能性的。

但我们仍然活在世上，这个世界充满了罪，充满了罪的后果 (来自我们的罪性或撒旦) 所带来的忿怒。然而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将继续更加充分显明的一样，耶稣的复活大能，现在就藉着内住的圣灵赐给我们。通过每天行在信心中，我们可以胜过不利的后果，罪的忿怒。保罗将告诉我们，行在罪中带来死亡、地上的定罪和奴役。藉着相信耶稣，我们已经被拯救脱离了这一切。然而，我们依然可以选择犯罪，而非行在我们已经接受的复活大能中。

耶稣的复活大能给了我们胜过罪和死亡以及行在义中的能力。这一节经文，再一次涉及了罗马书的主题：义人是那凭信活在福音大能中的人 (罗马书 1:16-17)。

罗马书 5:9 **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着他免去*神的*忿怒。**